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（構）申請表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機關	☐ 地方自治團體		機關（構） 全 街		代表人 （職稱）			
聯絡人			職 稱		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	
申請義務勞務內容說明			勞務條件	☐ 不限 ☐ 需 技能 ☐ 需 體能		團體保險	☐ 有 ☐ 無	
人力評估	每月 人 次	實施義務勞務時日	☐ 上午 時至 時 ☐ 下午 時至 時 ☐ 夜間 時至 時 ☐ 假日 時至 時	實施義務勞務型態	☐ 多人固定定時定點舉辦 ☐ 個人分段不定期舉辦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： ）			
勞務地點： 一、 ☐ 戶內 ☐ 戶外 二、詳細地點：								
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登記機關（構）代表： 地址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						
審查欄（本欄由地方檢察署填寫） 一、申請單位之立案資格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二、勞務內容之公益性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三、勞務內容之安全性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四、實施勞務內容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初審情形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請再補件								
承辦		初審		複審		核定		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機關（構）請隨表檢附相關核准立案之文件資料。
- 二、申請機關（構）應提供義務勞務執行時所需之設備、用具與耗材，惟有必要時，得專案向其地方檢察署由請補助並檢據核銷。
- 三、義務勞務機關（構）或執行內容若涉及個人利益或其他不法、舞弊之情事，將立即撤銷認證資格。